

111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影集劇本公開徵案合約(草稿)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爰乙方出資委託甲方撰寫影集劇本事宜，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如下：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甲方同意為乙方撰寫「OOO」(暫名) 10 集影集劇本(下稱本劇本)，每集 60 分鐘(實長 48-50 分鐘，破口三次)，並由乙方製播影集(下稱本影集)。
- 二、乙方應支付甲方每集劇本費(含田野調查費)新台幣(下同)160,000 元整(含稅，下同)，10 集共 1,600,000 元整。
- 三、乙方將依劇本類型聘請專家擔任「劇本顧問」，分次與甲方討論劇本，給予意見，並由乙方及劇本顧問進行驗收評估，各期通過驗收評估者，可繼續撰寫。
- 四、乙方委託甲方進行劇本撰寫前，甲方須依乙方及劇本顧問提供之意見修改故事大綱、人物設定表、第一集劇本，經乙方審查通過後，始可繼續進行本劇本撰寫；若未經乙方審查通過則本案終止後續合作。
- 五、乙方收到甲方各期交付內容後，需於十四日內提交修改意見交付甲方執行。甲方應依雙方議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若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甲方負擔。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 六、參與本劇本之主創人員，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甲方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逕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案核定企劃書之主創人員，乙方得依本合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 七、本劇本開發過程中，若甲乙雙方就本劇本有不同意見而終止合作，雙方同意經共同協商相關事宜，且甲方返還乙方已支付之金額後，由甲方單獨享有本劇本之著作權，不受第二條所限。
- 八、甲乙雙方同意本劇本完成後，甲方擁有本影集優先承製權或有權參與討論本影集工作暨演藝人員名單，甲方保證配合製作所需無償修改本劇本。

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本著作如係改編他人著作，除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外，甲方應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正本予乙方。
- 二、甲方保證本劇本之內容皆為甲方所獨立創作，本劇本內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部分，甲方已自合法權利人取得該著作利用之授權，且本劇本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倘有違反，甲方應積極出面理清，並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若因此致乙方或乙方之其他合作對象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因執行本案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原創故事、田野研究、劇情內容、分場、本劇本：以下合稱本著作），均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為表示對甲方及「劇本顧問」之尊重，應於日後製作本影集時，於本影集片頭或片尾上明列甲方與本劇參與人員，以及「劇本顧問」所擔任之職稱及姓名；本項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合約之解除而有所改變。

第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甲方同意於簽約日起三十天內，以現金、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履約保證金 32,000 元予乙方。
- 二、上述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完成本劇本並經乙方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 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

- 一、甲方應按下列時程交付相關內容或完成相關事項，乙方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

期別	時程	甲方應交付內容	乙方應付金額
第一期	D(簽約日)+2 個月	依乙方提供之評審意見修改之故事大綱、人物設定表、第一集劇本	支付總劇本費 20%
第二期	D(簽約日)+5 個月	第 1-10 集分集大綱	支付總劇本費 20%

第三期	D(簽約日)+9 個月	第 2-4 集劇本	支付總劇本費 20%
第四期	D(簽約日)+12 個月	第 5-7 集劇本	支付總劇本費 20%
第五期	D(簽約日)+16 個月	1.第 8-10 集劇本 2.結案報告(含完整田野調查資料、劇本孵育心得報告)	支付總劇本費 18%
第六期		乙方辦理總驗收	支付總劇本費 2%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需連同「交付素材證明單」載明交付期別及交付內容一併交予乙方，且該證明單應加蓋甲方印章。甲方依本表應提供之內容或完成事項，應經乙方驗收核可，作成驗收紀錄，方生依約交付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 2. 甲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乙方驗收核可後，按乙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出具之統一發票之次日起 30 日內付款。 3. 乙方辦理審核驗收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甲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補正或澄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完成補正或澄清之次日重新起算。 4.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三、交貨日期以確實將履約文件送達交貨地點，並經乙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任何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二、甲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應敘明理由，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申請展延；乙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惟展延僅限一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

三、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未

改正者，未違約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 保密協定

除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外，本合約、本著作之內容及任何一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機密、任何不公開或尚未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其他

- 一、為維護本劇本編劇之勞務權益，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查核通知之次日起 10 天以內提供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編劇之薪資單或勞務報酬單、匯款紀錄或簽收證明）予乙方，以利乙方作業。
- 二、本合約任何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任何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三、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四、甲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本劇本創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合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合約拘束外，甲方撰寫本劇本時，不得將本劇本撰寫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創作，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合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五、甲方運用乙方劇本費執行本合約，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六、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以下無合約正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